

本招标文件经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发布。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安华莆采购【2023】016 号

采购人：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安华莆采购【2023】016 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1）。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1），本采购项目中如有涉及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等规定的相关设备须按照“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认监委发文的 2023 年 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执行。投标（响应）时须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同时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明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适用于（采购包 1）。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采购包 1）。

信用记录：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⑦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 {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向 {代理机构} 获取招标文件。

7.4、招标文件售价：100 元。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 50 元，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丢失或损坏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人的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如有）】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莆田市荔城区镇海中街 1389 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3626900119

12、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怡兴路口旁大益茶馆同侧隔壁大厅楼上 4 层；

邮编：351100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19306060854

电子邮箱：fjahpt2021@163.com；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城厢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银行账号：	42347514023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612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612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96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允许进口
1-1	水域救援装备采购	1	596124	批	工业	否

备注：

1、投标人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人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自身潜力自行报价并将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因素按一定的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表示。

3.2、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在内（包含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售后、人员工资以及后期各类服务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全面考虑，中标后不再支付除中标金额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按采购包投标报价，不得将同一采购包内容拆分进行投标报价，拆分投标报价、漏项报价、同一采购包如有两个（含）以上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4、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反合同的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投标人应将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无。
3	10.5- (2)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5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①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②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7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 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8.1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 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 参照有关规定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具体缴纳比例为: 中标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5%缴纳, 总金额在 100 万—500 万元的部分按 1.1%缴纳。) *8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其中包含该项目采购有跟标或增加补充而产生的采购金额。但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金额低于中标总金额的, 招标代理人将不予退还原缴纳的费用)。 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 其他: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若与上述文件有冲突的, 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文件规定为准。 3、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在内 (包含货物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售后、人员工资以及后期各类服务等), 供应商报价时应全面考虑, 中标后不再支付除中标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4、退还中标方保证金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并盖章后, 纸

	质合同原件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后退还。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清晰、完整，如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模糊看不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包括该项资料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或其所对应的评分分值计 0 分）。 6、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获取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同一质疑事项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备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指定保证金账户查询到账结果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有)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

		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均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情形 5	招标文件中以★标示的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投标。 （3）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

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 满分为 30 分。

a.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其他：无

②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5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技术评审项条款共 253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带“★”的为实质性条款，共 8 项，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的为重要条款，共 40 项，每项 0.305 分，共 12.2 分；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共 20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16 分，共 32.8 分，扣完为止。
3. 样品部分	3	(1) 激流救生衣：（满分 3 分） 1、救生衣的面料柔软光滑，抗撕裂强度高，抗磨损性能好的，得 0.3 分； 2、救生衣的衣身可通过拆卸不少于 2 个浮力块，实现调节浮力功能，满足同身高不同体型人员不同救援场景浮力需求的得 0.3 分，每块浮力块在水面可承受 1kg 铁块不下沉的得 0.3 分（该项总分 0.6 分）； 3、浮力块安装后牢固稳定，可满足不同场景应用（灌木、泥泞爬行等）不脱落的，得 0.3 分； 4、浮力块安装后可与救生衣形成整体，不影响使用人员手部、腿部活动的，得 0.3 分； 5、浮力块便于拆卸，可单手操作，且 10 秒内完成拆卸的，得 0.3 分； 6、救生衣的浮力材料与可拆卸浮力块均为泡棉材质的，得 0.3 分； 7、救生衣的浮力材料均采用软质光滑面料包裹（可防止因浮力材料、包裹面料硬度过高或表面粗糙导致救生衣磨损降低使用寿命的）得 0.3 分；

		8、救生衣内里底部排水网格材质抗撕裂、抗磨损、耐腐蚀、抗低温性好，可快速排出救生衣内积水的，得 0.3 分； 9、救生衣的拉链边角、咬齿光滑，开关顺滑，整体耐折弯性能、耐磨损性能好的，得 0.3 分。
3		(2) 干式水域救援服：（满分 3 分） 1、干式水域救援服的面料光滑，拉伸性能好，强度高，抗磨损性能好的，得分 0.5 分； 2、干式水域救援服的颈部采用橡胶面料，伸缩性、密封性好，具备一定的抗磨损、抗穿刺能力，可适应不同体型的人员穿戴，可有效保障穿戴人员水下作业中颈部安全，带有不少于 2 个铜制排水孔，可快速排出颈部积水的，得 0.5 分； 3、干式水域救援服为连体式，腰部设有独立插口式腰带，上衣腰部设有固定调节带，袖、裤脚均有双层魔术贴搭袢扣合，可满足不同体型人员穿戴调整需求的，得 0.5 分； 4、干式水域救援服的袖、领口均采用乳胶密封件，满足不同体型人员穿戴时阻水需求的，得 0.5 分； 5、干式水域救援服的拉链边角、咬齿光滑，开关顺滑，整体耐折弯性能、耐磨损性能好的，得 0.5 分。 6、干式水域救援服脚部配置尼龙复合面料连身袜，袜底厚实，耐磨损性能好，未穿戴水域救援靴时对穿戴人员的脚部也具备一定防护能力的，得 0.5 分。
3		(3) 湿式水域救援服：（满分 3 分） 1、湿式水域救援服的面料光滑，拉伸性能好，强度高，抗磨损性能好的，得 0.6 分； 2、湿式水域救援服的护膝、护肘使用模压成型的得 0.6 分（该项总分 0.6 分）； 3、湿式水域救援服具备 1 个以上固定式储物袋的，得 0.6 分； 4、湿式水域救援服的拉链边角、咬齿光滑，开关顺滑，整体耐折弯性能、耐磨损性能好的，得 0.6 分； 5、湿式水域救援服的拉链设在体前，满足单人穿脱要求的，得 0.6 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仅作为此评分项中的评分依据，不作为响应招标文件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依据。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类似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或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单项业绩不予计分。统招分签的项目按一份业绩计算（统招分签项目，提供一份合同即可）。
2. 交货时间	2	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交货时限在满足招标文件（45 天）的前提下，每提前 5 天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明确，否则不得分。
3. 质保期承诺	2	投标人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3 年）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明确，否则不得分。
4. 重大应急救援任务	2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中，免费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演练）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保障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明确，否则不得分。

现场保障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流程，②有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人员的配备，③能提供优良的现场服务，④服务措施具体（包括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等）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满分 2 分）： （1）方案至少满足以上 4 点，且方案合理、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2）方案满足以上 3 点，且方案相对合理、完整，较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3）方案满足以上 2 点，且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 分。 （4）其他不得分。 备注：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要求内的所有内容。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在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否则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7.20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1) 商务项评审因素中，同一个业绩项目的合同证明材料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得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编制清楚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属于某一项的评审因素，否则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等的，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金额（元）
1	激流救生衣	件	110	2100	231000
2	水域救援头盔	顶	40	500	20000
3	干式水域救援服	件	6	2700	16200
4	湿式水域救援服	件	48	1500	72000
5	水域救援手套	副	46	230	10580
6	水域救援靴	双	46	415	19090
7	扁带	条	25	150	3750
8	单滑轮	个	20	300	6000
9	O 型挂钩（二段锁）	个	30	228	6840
10	D 型挂钩（二段锁）	个	30	248	7440
11	D 型挂钩（三段锁）	个	15	200	3000
12	O 型挂钩（三段锁）	个	15	200	3000
13	D 型挂钩（三段锁）	个	90	200	18000
14	D 型安全钩（丝扣锁）	个	90	320	28800
15	割绳刀	把	24	200	4800
16	水域抛绳包	个	24	336	8064
17	救生圈	个	12	108	1296
18	50 米水面漂浮绳	条	2	1300	2600
19	救生照明线	条	2	6600	13200
20	漏电探测仪	个	4	1920	7680
21	测温仪	个	4	800	3200
22	有毒气体检测仪	个	4	4800	19200
23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4	5000	20000
24	水域救援方位灯	个	12	312	3744
25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个	5	1020	5100
26	水域救援绳索套装	个	1	7000	7000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金额（元）
27	锚分配器	个	10	744	7440
28	下降器	个	12	2700	32400
29	可调式挽索	个	15	612	9180
30	扁带环（120cm）	条	20	156	3120
31	扁带环（80cm）	条	20	120	2400
合计			786		596124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1	激流救生衣(核心产品)	件	110	★1. 激流救生衣主体颜色为红色，非充气背心式救生衣，浮力$\geq 120\text{N}$。救生衣在淡水浸泡 24 小时后，浮力损失$\leq 3\%$。（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每件救生衣配置用细索套牢的示位灯和高音口哨各 1 只、快脱带 1 根，牛尾绳不少于 1 根，D 型安全钩不少于 1 个，救援刀不少于 1 把，档带 2 条。 3. 高音口哨（非滚珠类）音量≥ 100 分贝。 4. 示位灯输出不少于 4 种光信号，在水下连续工作$\geq 2\text{h}$，示位灯电池应可更换或可反复充电。 5. 内衬采用软质浮体材料。 6. 胸腹位置设置自逃离快速释放装置，采用高强度塑钢压板或更优材质，配高可视度的红色或黄色拉手。快速释放带穿过不锈钢 316 或更优材质的 O 型环或日字扣，可挂搭牛尾绳，人员穿着救生衣后以任意方式下水，在水中解开快脱装置，在受力状态且应能在 10s 内完全脱开。 7. 档带应可方便拆卸，可防止穿着人员入水后救生衣上浮窜动，档带的宽度$\geq 25\text{mm}$。 8. D 型安全钩上锁方式为二段自动锁。 9. 牛尾绳浸水后破断力$\geq 15\text{kN}$。 10. 胸腹部、肩部、和背部的外表面缝制不少于 4 条高亮反光带，且 360° 环形可见，反光带的总面积$\geq 520\text{cm}^2$。 11. 救生衣前侧≥ 2 个 4 孔塑胶挂块及≥ 4 个织带挂点，背部≥ 10 个挂点，方便穿戴者携挂刀具、频闪灯及荧光棒等器材。 12. 前侧设计有 2 个尼龙搭扣贴身口袋，挂绳点和排水孔，每个口袋内设防脱落挂钩，以防止误开脱落，每只口袋底部透水孔≥ 3 个，可快速排水。 13. 每件救援服背部根据比例印银色反光字体，具体以客户需求进行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印制。 14. 浮力材料采用软质闭孔泡沫塑料或更优质的材料。 15. 前侧采用优质塑钢开合拉链。 16. 衣身有≥ 3条塑钢插扣及$\geq 3\text{cm}$宽尼龙织带缚带,具备调节后自锁定功能。 17、救生衣的快脱扣的金属边角光滑,开启力度适中,受力状态下非人为操作不自行脱开,牛尾绳受力状态下使用150-200N力度即可开启。 ★18.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geq 1700\text{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geq 800\text{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水域救援头盔	顶	40	1. 用于消防救援人员水域救援中的头部防护。 ▲2. 红色,全盔式设计,分盔壳、缓冲层和舒适层三层。设计通气孔≥ 6个,具有透气、减重及排水功能,无帽沿、帽舌。 3. 头部位置配备可调节器,保证不同头型人员可以舒适安全佩戴。 4. 下颚带:宽度$\geq 15\text{mm}$,长度$\geq 30\text{cm}$,佩戴舒适,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佩戴长度,下颚带卡扣不易松动、脱开。 ▲5. 头盔抗冲击强度$\geq 15\text{J}$。（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配侧面导轨,可用于安装救援灯。 ▲7. 头盔完全浸入$15\pm 5^{\circ}\text{C}$的水中$\geq 4\text{h}$后,头盔可漂浮于水面上。 8. 每顶头盔两侧印字,具体以客户需求进行印制。
3	干式水域救援服	件	6	1. 用于消防员水域救援时身体防护。 2. 面料径向拉伸强度$\geq 600\text{N}$、纬向拉伸强度$\geq 600\text{N}$。（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置可拆卸可调节吊带。 4. 臀部、肘部和膝部应作加固处理。 5. 裆部有防水拉链,如厕时不用脱下整件防护服。 6. 腰部配置≥ 4条可调节尼龙织带,带头应有易抓握的厚橡胶片。 7. 配置≥ 2个铜质排水孔,可快速排除积水、透气。 8. 配置≥ 3个固定式拉链储物袋,≥ 1个固定式水域抛绳包双开口储物袋。 9. 胸部、后背上部及手臂上均配有高能可见度的反光带。颈部应为氯丁橡胶材质,封口处可根据不同体型调节或裁剪,以保证最佳的防水效果和舒适度。 10. 脚底配有袜套,防水、保暖。 ★11. 在静水中浸泡1小时后,救援服进水量$\leq 200\text{g}$。 ★12. 在静水中浸泡1小时后,体温下降$\leq 2^{\circ}\text{C}$。 13. 服装接缝耐静水压$\geq 7\text{m}$。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14. 每件救援服背部根据比例印银色反光字体，具体以客户需求进行印制。 15. 总质量 $\leq 3\text{kg}$ 。 16. 干式水域救援服具备不少于 3 个固定式拉链储物袋，不少于 1 个固定式水域抛绳包双开口储物袋 1 个。
4	湿式水域救援服	件	48	1. 用于水域环境中消防救援人员的身体保护，全包裹式潜水救援服设计。 2. 在颈部、手腕、脚腕处配有弹性松紧带。 3. 分体式防护服，着装后在水活动灵活，防沾水等级 ≥ 2 级。 ★4. 膝部、肘部、臀部使用增强防磨防滑面料加厚，增强防护服的耐磨性，补强部位厚度 $\geq 5.0\text{mm}$ 。 ▲5. 使用 $\geq 3\text{mm}$ 的氯丁橡胶材质，可以在寒冷的温度中提供良好的保暖性能，外套圆领口贴身设计加魔术贴粘扣。 6. 顶破强力 $\geq 700\text{N}$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3 级。 8. 耐光色牢度 ≥ 4 级。 9. 双向优质防水拉链。 10. 所有的缝线处均采用暗针缝制，并做加固处理。 11. 衣身、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带。 12. 外观要求：主体颜色为红色、黑色。 13. 每件救援服背部根据比例印银色反光字体，具体以客户需求进行印制。 14. 总质量 $\leq 1.5\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水域救援手套	副	46	1. 水上救援时手部防护。 ▲2. 采用保暖耐磨 $\geq 3\text{mm}$ 高弹力氯丁橡胶面料制作。 3. 手套掌心和手指部位缝有用于增强外层耐磨性的保护层。 4. 手腕部分采用魔术贴收紧手腕位，不易脱落。 5. 手套穿戴方便、易干，皮肤接触舒适，有荧光标识。 6. 人员双手穿戴手套后能对直径 9.5mm-16mm 的绳索进行结绳作业。 ▲7. 耐光色牢度 ≥ 4 级，耐水色牢度 ≥ 4 级。 8. 手掌面具有防滑性，掌部和手指能对湿滑物件握持有力。
6	水域救援靴	双	46	1. 黑色一体式水域救援靴，系带式设计。 2. $\geq 5\text{mm}$ 氯丁橡胶复合面料与合成皮革鞋帮，鞋帮加固织带 ≥ 8 条，尼龙织带。 ▲3. 鞋帮撕裂强度 $\geq 85\text{N}$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鞋帮与鞋底结合强度 $\geq 9\text{N/mm}$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鞋舌采用 $\geq 5\text{mm}$ 氯丁橡胶复合面料或合成皮革制作，鞋舌撕裂强度 $\geq 70\text{N}$ 。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6. 鞋底防滑设计，能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吸盘构造花纹，须具有模压一体式品牌标志。 ▲7. 鞋底花纹高度 $\geq 2.5\text{mm}$ ，防滑性摩擦系数 ≥ 0.29 。 8. 鞋外底撕裂强度 $\geq 12\text{kN/m}$ ，外底耐磨性：相对体积磨耗量 $\leq 115\text{mm}^3$ ，连续屈挠 30000 次、切口增长 $\leq 0.2\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10. 抗穿刺力 $\geq 700\text{N}$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扁带	条	25	1. 长度： $\geq 60\text{cm}$ 。 2. 重量： $\leq 60\text{g}$ 。 3. 断裂负荷： $\geq 22\text{kN}$ 。 4. 材质：聚酯纤维。 ▲5.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566-EN354-EN795。
8	单滑轮	个	20	1. 滚珠轴承材质：不锈钢或合金材质。 2. 适用绳索直径：10.5mm。 3. 穿绳滑轮工作负荷 $\geq 400\text{kg}$ 。 ▲4. 静拉力 $\geq 30\text{kN}$ 。（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5. 重量 $\leq 80\text{g}$ 。 ▲6.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8-UIAA。（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9	O 型挂钩（二段锁）	个	30	1. 合金制作，椭圆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二段自动锁。 3. 开口尺寸： $\geq 16\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2\text{kN}$ 。 5.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0	D 型挂钩（二段锁）	个	30	1. 合金制作，D 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二段自动锁。 3. 开口尺寸： $\geq 22\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 5. 横向拉力： $\geq 10\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1	D 型挂钩（三段锁）	个	15	1. 合金制作，D 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三段自动锁。 3. 开口尺寸： $\geq 22\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5. 横向拉力: $\geq 10\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2	O 型挂钩(三段锁)	个	15	1. 合金制作，椭圆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三段自动锁。 3. 开口尺寸: $\geq 16\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2\text{kN}$ 。 5.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3	D 型挂钩(三段锁)	个	90	1. 合金制作，D 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三段自动锁。 3. 开口尺寸: $\geq 22\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 5. 横向拉力: $\geq 10\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4	D 型安全钩(丝扣锁)	个	90	1. 合金制作，D 形，用于装备之间或装备与固定点之间的连接； 2. 丝扣锁； 3. 开口尺寸: $\geq 22\text{mm}$ ； 4.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 5. 横向拉力: $\geq 10\text{kN}$ ； 6.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7. 符合 XF 494-2004 标准及 CE-EN12275-EN362-UIAA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5	割绳刀	把	24	▲1. 平头刀，刀身为 420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材质，刀身上有 U 形倒钩，刃硬度 $\geq 56\text{HRC}$ ；（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2. 一体式龙骨结构； 3. ABS 材料刀鞘，设有机械式安全扣，快拔式设计； 4. 防滑橡胶刀把； 5. 刀背设有一段开刃的锯齿； ▲6. 刀长 24-26cm，刀片长 $\leq 12-13\text{cm}$ ，重量 $\leq 300\text{g}$ 。（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6	水域抛绳包	个	24	1. 束口式抛绳包，耐磨、耐撕裂面料制作。 2. 包身配置铜质排水、透气孔，气孔数量 ≥ 8 个，孔径 $\geq 7\text{mm}$ 。 ▲3. 绳径 $6.5\text{mm}(\pm 0.5\text{mm})$ ，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4. 绳长 ≥ 17 米，经 48 小时的漂浮性能试验，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5. 包体负重 $\geq 1\text{kg}$ ，振荡 ≥ 250 次包体无开裂。 6. 包体摩擦色牢度 $\geq 3/4$ 级，接缝强度 $\geq 750\text{N}$ 。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7. 配置塑胶插扣闭合的尼龙织带，织带与包身固定。
17	救生圈	个	12	1. 外径 $\leq 800\text{mm}$ 内径 $\geq 400\text{mm}$ ； 2. 浮力 $\geq 20\text{kg}$ 3. 材质：外壳为聚乙烯塑料，内部填充聚氨酯闭孔泡沫 4. 颜色：橙红色 5. 反光标识：救生圈四周设置反光标识，标识总面积 $\geq 100\text{cm}^2$ 6. 拖拽绳：救生圈四周设计有 $10\text{mm}(\pm 0.5)\text{mm}$ 粗的白色尼龙拖拽绳，保证水中被救者方便抓取。
18	50 米水面漂浮绳	条	2	1. 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水域事故处置、水上救生、物资绑缚或拖拉之使用。 2. 采用聚丙烯纤维交叉编织外层，内包高强聚乙烯绳芯。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索外层无明显破损、高温灼伤，无化学品浸蚀，内芯无明显变形。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一端采用绳环结构； 3. 安全绳直径 $9.5(\pm 0.5)\text{mm}$ ，长度 $\geq 50\text{m}$ ； ▲4. 破坏拉力： $\geq 35\text{KN}$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延伸率：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救生绳延伸率 $\leq 5\%$ ； 6. 经 48h 的漂浮性能实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7. 具有反光，夜间具有自发光效果。
19	救生照明线	条	2	★1. 符合 GB 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源和绕线盘一体化结构设计，无需额外电源箱。 ▲3. 采用 LED 发光线体，发光亮度 $\geq 80\text{cd/m}^2$ ，线体拉力 $\geq 300\text{N}$ ；（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4. 具备长亮、慢闪、快闪功能；线盘端和线尾两端均有闪烁模式按键，便于撤退信号下达； 5. 线长 ≥ 100 米，整套发光线设备重量 $\leq 8\text{Kg}$ ，绝缘电阻 $\geq 500\text{M}\Omega$ ，最高表面温度 $\leq 26^\circ\text{C}$ ； ▲6. 线盘内置锂电池； 7. 长亮连续工作时间 $> 8\text{h}$ ，闪烁连续工作时间 $> 16\text{h}$ 。 ▲8. 在黑暗的环境中可提供辅助照明。 9. 无光照条件下，可视距离 ≥ 100 米，线盘具有方位灯功能，方便寻回。 10. 防水功能，照明线进行防水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1. 具有线缆限位防缠绕功能，快速收纳或快速放开不会缠绕。 12. 具有导向功能，线体每间隔 $2\text{m} \pm 0.1\text{m}$ 需印有一个清晰可见的导向箭头指示。 ▲13.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3 Gb，提供防爆证书和相关检验报告。
20	漏电探	个	4	1. 无需接触电源能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泄漏电源的具体位置,接近泄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测仪			露电源时，可声光报警； 2. 具备一键 SOS 求助功能。 3. 自动探测环境中交流电泄露，根据强弱给予提示，探测敏度高低两档可调。 4.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声光强弱及频率可以根据强弱调整。 5. 配置 LCD 屏，可显示报警信息、灵敏度、电量信息。 6. 连续开机时间 $\geq 24h$ 。 7. 探测距离：120/220v/380V 漏电，1.5m 外报警；超过 380v 的特殊电压或者高压漏电，2m 外发出报警。 8. 防水等级： $\geq IP X7$ 。 9. 报警声强： $\geq 105dB$ 。
21	测温仪	个	4	1.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具有平均值和温差测量功能；支持数据保持和数据储存；具有高低温报警设定功能，可设置声音报警。 2. 测温范围： $-50\sim 1150^{\circ}C$ ； 3. 测量精度： $\pm 1.5^{\circ}C$ ； 4. 分辨率： $0.1^{\circ}C$ ； 5. 响应时间： $\leq 1.5s$ ； 6. 响应波长： $8-14\mu m$ ； 7. 物距比：20:1；
22	有毒气体检测仪	个	4	1. 可检测不少于 EX、H ₂ S、CO、O ₂ 气体浓度。 2. 具有传感器自诊（传感器异常），自动零点调整，电池余量显示，峰值保持，背景灯，报警测试等功能。 ▲3. 配置 ≥ 2 寸全彩色显示屏，可在任何灯光条件下显示测量信息 4. 支持 PPM 和 mg/m ³ ，%VOL 和 mg/L 浓度单位自由切换，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 5. 响应时间： ≤ 30 秒； ▲6. 配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 5000 毫安，单个气体连续工作时间 ≥ 30 小时以上，锂电池符合航空公司依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的相关规定，取得 UN38.3 认证，并且提供证书； 7. 支持自动存储数据，可自定义存储间隔； ▲8.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 IP 防护等级证书；
23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4	1. 可检测不少于 EX 气体浓度。 2. 具有传感器自诊（传感器异常），自动零点调整，电池余量显示，峰值保持，背景灯，报警测试等功能。 ▲3. 配置 ≥ 2 寸全彩色显示屏，可在任何灯光条件下显示测量信息 4. 支持 PPM 和 mg/m ³ ，%VOL 和 mg/L 浓度单位自由切换，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 5. 响应时间： ≤ 30 秒； ▲6. 配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 5000 毫安，单个气体连续工作时间 ≥ 30 小时以上，锂电池符合航空公司依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的相关规定，取得 UN38.3 认证，并且提供证书佐证； 7. 支持自动存储数据，可自定义存储间隔 ▲8.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提供防爆合格证；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 IP 防护等级证书；
24	水域救援方位灯	个	12	1. 水域救援方位灯可安装在扁带，腕带，绑带，头灯带，背包，PFD 上，用于提示方向和位置； 2. 灯光在黑暗中可视距离≥ 1 公里，防水深度≥ 20 米，光源使用寿命≥ 1 万小时； 3. 连续运行时间≥ 10 小时； 4. 光源种类：LED； 5. 光源颜色：红色；具备更改频闪或常亮模式功能； ▲6. 产品符合 GB/T3836.1-2011 爆炸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型，GB/T3836.1-2021 爆炸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i”保护的的设备，防爆标志 EXibIICT4Gb;ExibIIIC T130℃Db ▲7. 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试验最高表面温度不超过 130℃，II 类最高温度 110.7℃，符合 II 类设备 T4 温度组别，III 类最高温度 110.7℃符合粉尘环境 T130℃要求，提供防爆证及防爆检测报告。
25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个	5	★1. 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要求》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防爆性能应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标准中 Ex d ia IICT6，提供防爆合格证。 3. 灯光模式：强光、工作光、弱光，频闪，“SOS”模式通过按钮转换； 4. 使用寿命：≥ 10000 h 5. 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5h、弱光≥ 10h； 6. 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 7. 配置电量指示灯，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百分比状态 8. 光源强光光通量：≥ 400 lm 9. 设有 USB 接口，可使用 USB 接口充电。 ▲10. 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呼救功能，可检测使用人的运动状态，当灯具静止超过 30 秒，灯具尾部红色 LED 爆闪。
26	水域救援绳索套装	个	1	全套救援绳索套装包含：≥ 100 米静力绳 1 根、辅绳 4 根、单滑轮 2 个、大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1 个、分力板 1 块、D 型自动锁 6 个、O 型自动锁 6 个、8 字环 1 个、双耳 8 字环 1 个、60cm 管状扁带 2 条，120cm 管状扁带 2 条、绳索保护套 1 条、菊绳 1 条、装备打理包 1 个。 1. 静力绳： 材质：聚酰胺（尼龙）；直径≥ 10.5mm；长度≥ 100m；拉断荷载≥ 28KN；打结强力≥ 17KN；静态延伸率$\leq 5\%$；符合 XF494-2004 标准或符合 CE-EN1891 标准； 2. 辅绳： 材质：聚酰胺（尼龙）；直径：6~8mm；长度 4m；拉断荷载≥ 9KN；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符合 CE-EN564 标准； 3. 单滑轮： 适用 10.5mm 绳径，主轴破断载荷$\geq 28\text{KN}$，符合 XF494-2004 标准或符合 CE-EN12278 标准； 4. 大单滑轮： 适用 16mm 绳径，主轴破断载荷$\geq 28\text{KN}$，符合 XF494-2004 标准或符合 CE-EN12278 标准； 5. 双滑轮： 主挂点可同时连接 3 把主锁，2 个侧部连接孔，1 个底部连接挂点，两侧侧板连接均可实现自锁功能，铝合金主体，不锈钢轴杆。 适用 16mm 绳径，断裂负荷$\geq 28\text{KN}$，符合 XF494-2004 标准和符合 CE-EN12278 标准；（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6. 分力板： 主要性能参数：孔数≥ 4，孔径：4x20mm，拉力$\geq 35\text{KN}$； 7. D 型自动锁： 三段锁，要经过水平扭转操作才能将锁门打开，避免锁门意外打开；纵向拉力$\geq 22\text{KN}$；横向拉力$\geq 8\text{KN}$；开口拉力$\geq 7\text{KN}$，开口尺$\geq 20\text{mm}$，符合 XF494-2004 标准或符合 EN362-EN12275 标准； 8. 【0 型手动锁】： 丝扣锁，纵向拉力$\geq 22\text{KN}$；横向拉力 8KN；开口拉力$\geq 7\text{KN}$，开口尺寸$\geq 16\text{mm}$。符合 XF494-2004 标准或符合 EN362，EN12275 标准； 9. 【8 字环】： 适用 8-11mm 绳径，断裂强度$\geq 30\text{KN}$； 10. 双耳 8 字环： 适用 8-11mm 绳径，断裂强度$\geq 40\text{KN}$； 11. 【60cm 管状扁带】：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宽度$\geq 16\text{mm}$，长度$\geq 60\text{cm}$。符合 CEEN566 标准； 12. 【120cm 管状扁带】：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宽度$\geq 16\text{mm}$，长度$\geq 120\text{cm}$ 扁带。符合 CEEN566 标准； 13. 绳索保护套： 长度$\geq 100\text{cm}$；宽度$\geq 4\text{cm}$；展开宽度$\geq 12\text{cm}$； 14. 菊绳： 工作负荷$\geq 22\text{KN}$（每个环拉力$\geq 3\text{KN}$）；长度$\geq 60\text{cm}$； 15. 装备打理包： 材质：PVC，全防水背包，容量≥ 45 升，有衬垫肩带和背板；可作为普通背包使用；
27	锚分配器	个	10	1. 材质：铝合金；外表阳极氧化处理； 2. 孔径：$\geq 20\text{mm}$；≥ 8 孔； 3. 极限负荷：$\geq 40\text{KN}$； 4. 重量：$\leq 400\text{g}$； 5. 符合 XF 494-2004 或 CE EN12841/C+EN341/2A 标准。

序号	消防专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包含但不限于实现作战效能或特殊功能需求的有关技术参数）
28	下降器	个	12	1. 材质:合金; 2.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3. 防慌乱式手控下降器,受力时内部凸轮压紧绳索达到悬停功能。压下手柄凸轮间隙变大达到下降功能,压下手柄的力量过大时内部凸轮同样压紧绳索起来悬停功能。 4. 适合绳索直径: 10-12mm; 5. 最大承重: $\geq 180\text{kg}$; 6. 符合标准: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或 CE EN12841/C+EN341/2A 标准。
29	可调式挽索	个	15	1. 可调式行进单挽索,动力绳可吸收冲击力,直径 $\geq 10.0\text{mm}$; 2. 在与另一条挽索配合使用时,可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绳索上升、沿横渡绳移动等); 3. 配备调节器,可以调节挽索长度,绳索调节器可倒置安装,可以安装在锚点或安全带腹部连接点上,使锁扣保持在合适位置,以便于挂锁; 4. 带两个合金材质 D 型安全钩(三段锁); 5. 单臂可调节至 ≥ 1 米;
30	扁带环 (120cm)	条	20	1. 宽 $\geq 16\text{mm}$,长度 $\geq 120\text{cm}$,断裂负荷 $\geq 20\text{KN}$,重量 $\geq 80\text{g}$; 2. 符合 CE 标准或 NFPA 标准,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31	扁带环 (80cm)	条	20	1. 宽 $\geq 16\text{mm}$,长度 $\geq 80\text{cm}$,断裂负荷 $\geq 20\text{KN}$,重量 $\geq 55\text{g}$; 2. 符合 CE 标准或 NFPA 标准,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备注:

1、上述要求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优产品。

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有序号“1.2.3...”的为 1 技术评审项,共有 253 项,其中带“★”标识的有 8 项,其中带“▲”标识的有 40 项。

3、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激流救生衣、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实物样品各 1 件套。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和包装均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及货物品牌,或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标识。

(3)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送达至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未提供样品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解等破坏性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制作。中标人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递交的法人授权书原件,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样品退还手续后领取样品。超时未领取的样品,招标

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 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采购人指定位置；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提供货物，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货物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3. 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现场交付；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7.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货物验收合格，中标人需提供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开户银行信息及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8、售后服务

8.1 全部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2 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用气电、用气、用油器材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巡检维修服务，其他器材 3 年质保期届满前巡检维修服务 1 次(时间可由采购人确定)，并负责全部货物的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发生的同样货物损坏和故障在 3 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装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3 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如到达故障现场 10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先提供同款备用货物供采购单位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属于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全新的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更换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8.5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中标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对货物在必要时进

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购买到零配件和易损件，但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人工服务费。

8.6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验收

9.1 验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所有设备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 安装调试和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现场后 30 天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验收过程中采购人认为应进行第三方质量鉴定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同意，可委托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无论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货物质量鉴定期间，采购人可将货物下发分签单位使用。若质量鉴定结果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召回货物并重新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3 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9.3.1 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再与中标人结算货款。因重新供货导致延期交付的, 中标人应按 11.1 条款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9.3.2 若中标人重新提供的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将给予退货并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4 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技术培训

10.1 为确保采购分签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能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装置设计、日常的使用、损耗和例行维护等有全面的认识和了解，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所需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设备维修等进行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使其对货物的各个方面都能熟悉掌握，并提供培训方案。

10.2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天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但是,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10%。截至交付时间, 若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 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 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仍不免除中标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11.2 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0 天(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及以上,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和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1.3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交货时间, 因此造成的延期交货, 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1.4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产品, 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整改, 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 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经两次通知限期整改, 同一问题仍未能在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1.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1.6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经通知后仍未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巡检、售后维保等合同所列的其他内容。

11.7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保, 每发生一次,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经通知后仍未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11.8 中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填补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9 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 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的违约金。

11.10 上述条款凡是涉及“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追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2、其他事项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 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2.2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及时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为：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且为生产厂商原包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 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 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 场)	数量	总价(现 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 现 场）	数量	总 价 （ 现 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 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现 场）	数量	总 价（现 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	------	----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